

双牌县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制定报告

双牌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双牌县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制定报告

提交单位：双牌县国土资源局

组织单位：双牌县国土资源局

制定单位：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谭盛阶

报告复核人：黄革非

主要制定人员：谭盛阶 黄革非

陈湘立 刘凌志

制定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双牌县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报告

摘 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湘财综[2018]2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8]34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市县级发证采矿权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5号)有关精神,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10月研究制定了湖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于市、县级发证矿山的矿种,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由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制定市场基准价。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双牌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在对双牌县矿产资源赋存状况、分布特点及采矿权出让收益或价款、矿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双牌县县级发证的5个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了测算,建议现阶段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如下:

双牌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建议值一览表

序号	矿种	可采储量建议基准价		单价
		5 年	10 年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1	0.35	元/吨
2	建筑石料用砂岩	0.41	0.35	元/吨
3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0.44	0.37	元/吨
4	砖瓦用页岩	0.39	0.33	元/吨
5	砖瓦用砂岩	0.38	0.32	元/吨

有关事项说明

1、基准价的计价口径

本次建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可采储量单价，不是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单价，进行对比时应口径一致。

2、与评估结果的对比方法

当具体评估的服务年限 ≤ 5 年时，与5年期基准价对比；评估的服务年限 > 5 年 ≤ 10 年时，与10年期基准价对比。

3、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较大时，即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时，也应对基准价进行及时调整。

目 录

一、项目背景及文件依据	1
(一)项目背景	1
(二)文件依据	1
二、制定目的和任务	4
(一)目的	4
(二)任务	4
三、双牌县矿产资源概况	6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6
(二)矿产资源概况	6
(三)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6
四、制定依据	8
(一)法律、法规、规范依据	8
(二)经济技术参数及其他依据	9
五、制定原则	10
(一)科学性原则	10
(二)公平性原则	10
(三)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政策相衔接原则	10
(四)注重与实际相结合原则	11
六、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方法及步骤	12
(一)测算方法	12
1、统计分析法	12
2、模拟测算法	12
(二)具体步骤	15
(三)本次工作流程	15
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确定过程	17
(一)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7
1、采矿权设置情况.....	17

2、统计分析法.....	17
3、模拟测算法.....	18
4、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议基准价.....	20
(二) 建筑石料用砂岩	21
1、采矿权设置情况.....	21
2、统计分析法.....	21
3、模拟测算法.....	22
4、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建议基准价.....	24
(三)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25
1、采矿权设置情况.....	25
2、统计分析法.....	25
3、模拟测算法.....	26
4、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建议基准价.....	28
(四) 砖瓦用页岩	29
1、采矿权设置情况.....	29
2、统计分析法.....	29
3、模拟测算法.....	29
4、砖瓦用页岩矿建议基准价.....	32
(五) 砖瓦用砂岩	33
1、采矿权设置情况.....	33
2、统计分析法.....	33
3、模拟测算.....	33
4、砖瓦用砂岩矿建议基准价.....	35
八、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成果及有关说明	37
(一)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成果	37
(二) 有关事项说明	37

附表目录

序号	附 表 名 称	页 码
1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1
2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0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2
3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5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3
4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10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4
5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5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5
6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10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6
7	双牌县砖瓦用页岩矿 5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7
8	双牌县砖瓦用页岩矿 10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8
9	双牌县砖瓦用砂岩矿 5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9
10	双牌县砖瓦用砂岩矿 10 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模拟测算表	10

附件

- 1、《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委托书》
- 2、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一、项目背景及文件依据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共享机制”的决议，会后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文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

矿业权权益金制度改革重点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以往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改革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并因此要求建立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度。

(二) 文件依据

2017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印发。文件要求：建立协议出让基准价制度。协议出让矿业权，其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基准价水平。基准价由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2017年4月13日，《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文件明确：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

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2017年6月30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文件明确：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2018年10月25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湖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35号）。通知明确：对市、县级发证矿山的矿种，由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制定市场基准价，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2018年12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发布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1949号）。通知要求：仅发布部分矿种或尚未发布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率）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积极主动向省级人民政府请求报告，于2019年3月30日前发布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率）。

2019年1月，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下发《关于加快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制定发布工作的函》（自然资矿保函〔2019〕3号）。函件强调：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2019年3月30日前发布尚未制定但已开发利用的矿种、探矿权、以及要求市县

制定的市场基准价。并要求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部。

2019 年 1 月 15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加快制定发布市县级发证采矿权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19]5 号）。通知对自然资办函〔2018〕1949 号、自然资矿保函〔2019〕3 号进行了传达和强调，对具体工作作出了安排。

根据上述文件通知精神，双牌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双牌县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工作，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公开选择方式确定由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此项工作，涉及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等 5 个矿种。

二、制定目的和任务

根据“厅字[2017]12号”、“国发[2017]29号”、“财综[2017]35号”文件精神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我公司开展《双牌县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报告》制定工作，制定双牌县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指国家基于矿产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按照资源储量、矿产品价格、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确定的不同区域、不同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基准价格标准。

（一）目的

为维护国家所有者的权益，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即发挥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作用，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业权有偿出让时提供出让收益征收标准参考。

（二）任务

1、按《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双牌县国土资源局的要求完成双牌县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工作并提交正式制定报告。

2、以以往评估（询价）价格为基础，通过科学的数理统计方

法，应用多种方法测算验证，正确反映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价格的基准价。

3、充分研究双牌县内不同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影响条件，根据影响因素的不同，制定出多层次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体系。

4、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成果应用要方便查阅、对照，利于准确应用；在应用上要体现一定的灵活性，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机制，为以后的更新调整做好基础。

三、双牌县矿产资源概况

本章内容摘选自《湖南省双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双牌县地处湘西南，位于永州市中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37'40'' \sim 111^{\circ}59'55''$ ，北纬 $25^{\circ}37'03'' \sim 26^{\circ}10'10''$ ，总面积1726.48平方公里，辖15个乡（镇、场），2015年末人口总数为20.24万人。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矿产业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二）矿产资源概况

湖南省双牌县已发现的非金属矿种有高岭土、花岗岩、石灰岩、砖瓦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砂石等，非金属矿产分布相对分散。

高岭土为本县特色矿产，主要分布于北东部的茶林镇和麻江乡。

（三）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1、基础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已完成1:20万区域地质调查，涉及2个图幅；已完成1:5万大河江幅区域矿产调查461.93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26.38%。

物化遥区域调查：已完成1:50万重磁测量、1:20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已完成1:5万大河江幅化探工作461.93平方公里。

地质灾害调查：已完成1:10万全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已完成1:5万全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2、矿产资源勘查

县境内矿产工作程度基本为踏勘，地质工作程度低。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正在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有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砖瓦用砂岩、砖瓦用页岩；发证矿山 11 个，均为县级发证，矿山规模以小型为主，矿山分布较零散。

2015年，全县矿山企业从业人员48人，年产矿石量8.2万吨，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6.5万吨，砖瓦用页、砂岩1.7万吨。矿业总产值(含采、选、冶、加工)为10.24亿元。

四、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依据

- 1、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国务院 1994 年第 152 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3、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第 653 号令修改后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第 653 号令修改后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 号）；
- 6、《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 7、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 8、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9、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8 月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10、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

改方案》；

11、《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12、2018年10月25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湖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35号）；

1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7年第1号）《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14、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15、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6、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二）经济技术参数及其他依据

- 1、《湖南省双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2、双牌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矿业权出让资料；
- 3、矿山企业调查资料；
- 4、研究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五、制定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严格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等的规定，立足当地实际，做到科学性与现实性相结合，既为政府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基础性技术支撑，也为政府采矿权管理工作提供符合市场实际的量化依据，有效地指导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的进行。

（二）公平性原则

为了基准价的制定成果能实现矿业权权益金制度改革的目的，营造公平的矿业权市场竞争环境，本项目在参考相邻地区发布的基准价成果基础上，结合双牌县采矿权市场实际，选择适当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技术路线和方法，形成既体现合规性、又体现公平性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促进地方矿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政策相衔接原则

遵循国家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以及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精神。注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相关法律、政策的有序衔接。

（四）注重与实际相结合原则

既严格执行上级文件，又要注重与湖南省其他地区及矿业权出让市场的衔接，结合本地社会经济和矿业经济实际，合理地组织基准价的评估工作，合理地制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使之符合当前实际，简单明了，便于操作，提高成果的应用价值和便利性。

六、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方法及步骤

（一）测算方法

1、统计分析法

根据双牌县国土资源局近三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情况，按矿种、分区域进行统计分析，取其平均值确定以往采矿权出让价款单价。其计算公式：

$$X = \sum_{i=1}^n A / \sum_{i=1}^n B$$

式中：X—以往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单价；

A—某矿业权某矿种的出让收益（价款）；

B—某矿业权某矿种的可采储量。

2、模拟测算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出让收益理论价格采用《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收益途径——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模拟测算。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矿业权所包括的矿产资源储量在未来开发预期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被评估矿业权价值的一类评估方法。收益途径是被较广泛采用的矿业权价值评估途径，易于为买卖双方所接受。该途径评估方法是基于人们根据对矿业权价值的认识，通过将地质的、采矿的、选矿的和经济的等知识、经验和实践的综合运用，对矿业权价值做出评价和估算。

(1)一般原理: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采矿权权益系数反映采矿权评估价值与销售收入现值的比例关系。

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2)计算公式

①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dots, n$);

n —评估计算年限。

收入权益法—采矿权评估适用范围为:

- A.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均为小型的采矿权;
- B.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 10 年且生产规模为小型的采矿权;
- C.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 5 年且生产规模为大中型的采矿权。

②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③模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公式：

$$X = P/L$$

式中：X—模拟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P—矿业权价值；

L—利用可采储量。

（3）模拟测算方法的选取

①对于储量规模小、生产规模小，服务年限较短，且以往评估项目中基本上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的矿种，以及矿山规模以中型为主、但缺乏财务数据，且以往评估主要采用收入权益法的矿种，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模拟测算（生产规模等参数以《湖南省双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有关行业标准参与测算，服务年限采用5年、10年分别进行测算）。

②对于双牌县境内矿业权设置数量少或未设置，以往没有评估样本且双牌县境内难以进行矿产品市场调查的矿种，采取参考周边地区矿产品市场价格，并按照收入权益法进行模拟测算。

③对于中型及以上规模占比较大，且以往评估项目中基本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矿种，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模拟测算。

经了解，双牌县以往评估样本中均采用收入权益法估算采矿权出让收益，没有应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案例，故本次工作均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模拟测算。

（二）具体步骤

步骤一：统计以往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单价。采用统计分析法按矿种对双牌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近四年采矿权出让评估报告相关参数和评估单价进行数理统计。

步骤二：模拟测算当前市场条件下采矿权出让收益理论值。采用模拟测算法（收入权益法）对各矿种在当前市场条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理论值进行模拟测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可采储量评估单价。

步骤三：参照周边市县同矿种基准价水平。收集周边市县同矿种的市场基准价，作为比较对象。

步骤四：分析确定各矿种市场基准价。根据国土资源部会议精神，基准价的制定既要考虑历史也要结合当下，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双牌县各矿种的市场基准价。

（三）本次工作流程

(1)2019年2月12日，双牌县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选择方式确定

由我公司承担双牌县县级发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制定工作。

(2)2019年2月13日，我公司组织成立工作小组，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与委托方明确了此次工作的目的、对象、范围，并拟定工作计划和技术方案。

(3)2019年2月14日至3月5日，本项目小组成员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并向双牌县国土资源局相关领导汇报沟通制定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实地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并参照省内其他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方案及成果，完成制定报告初稿。

(4)2019年3月5日至3月12日，与委托方、相关专家多次就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初稿进行沟通、讨论，按照委托方、专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出具正式报告。

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确定过程

截止 2018 年 12 月，双牌县共保有县级发证矿山 8 宗，其中生产矿山 4 宗，矿种有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砖瓦用页岩 3 种。

根据双牌县国土资源局的意见：考虑到发展需要，结合域内矿产资源实际，还需要对域内赋存的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砖瓦用砂岩等 2 个矿种进行基准价制定。

（一）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采矿权设置情况

根据双牌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采矿权设置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牌县全县共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5 宗，目前生产矿山仅 1 家。

2、统计分析法

项目工作共收集到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询价）项目 2 宗（为同一矿山），可采储量出让单价分别为 0.32 元/吨、0.36 元/吨，平均出让价为 0.35 元/吨，详见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统计表 1。

评估单价整体呈缓慢上升态势。

表 1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统计表

序号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可采储量 (万吨)	出让收益 (万元)	可采储量 单价(元 /吨)	备注
1	双牌县理家坪乡总管 庙灰岩矿	2015 年 5 月 31 日	30.24	9.60	0.32	
2	双牌县理家坪乡总管 庙灰岩矿	2018 年 7 月 31 日	139.78	50.43	0.36	
平均值			170.02	60.03	0.35	

3、模拟测算法

(1) 模拟测算方法

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进行模拟测算。

(2) 参数选取

① 采选指标及产品方案

由于本次模拟测算是直接利用可采储量进行测算，故不需要考虑采矿回采率。产品方案确定为以原矿进行测算。

② 生产规模

根据双牌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采矿权设置资料，目前持证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规模有 10 万吨/年的、有 30 万吨/年，本次以平均值 2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模拟测算。

③ 计算年限

计算年限作为收入权益法的测算过程参数，年限的长短对模拟测算的单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该测算的单价结果为区域平均水平，无法完全按照矿山实际出让计算年限取值进行测算，且县级

发证年限在 3-10 年之间，5 年内的较多，少量在 5-10 年之间，为使计算年限对单价结果影响差异程度最小化，且测算结果方便使用，本次分别按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模拟测算。

④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矿业权评估师应该按照矿产品市场价格选取原则，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分析价格变动趋势，选用一定的预测方法，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并依此计算产品销售收入。矿山的销售价格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矿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于服务年限较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规模均为小型，且测算用服务年限较短，矿产品价格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的价格。

评估人员对双牌县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进行了调查，一年来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坑口含税销售价格在 14 元/吨左右。

矿产品增值税率为 16%，则本次确定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坑口价）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2.07 元/吨。

⑤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 ~ 4.5%。

采矿权权益系数根据矿体埋藏深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石选冶性能，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选取。

本次制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涉及的矿种矿山矿体埋藏一般较浅、地质构造属简单类型、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简单、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其他开采技术条件较好，故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偏高值，据此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 4.3%。

⑥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程度以上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该项目为采矿权出让评估测算，折现率取 8%。

(3) 模拟测算单价

根据以上参数取值，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分别用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测算，结果如表 2（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表 2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测算单价表

测算用年限（年）	生产规模 （万吨/年）	销售价格 （元/吨）	权益系数	可采储量单价 （元/吨）
5 年	20	12.07	4.30%	0.41
10 年	20	12.07	4.30%	0.35

4、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议基准价

经比较，本次模拟测算单价 5 年期 0.41 元/吨，10 年期 0.35 元/

吨，比以往出让评估平均单价 0.35 元/吨高出较多（以往出让评估年限大多在 5 年内）。评估人员认为双牌县以往出让价款单价偏低，近年建筑石料价格因环保因素以及基础建设的需求等原因上涨较快，相应出让单价需与市场相符，应有所提高。

为此，经综合分析，结合双牌县鼓励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政策，本次以模拟测算单价作为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建议基准价，如下表：

表 3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议基准价

年限（年）	可采储量单价（元/吨）	备注
5 年	0.41	
10 年	0.35	

（二）建筑石料用砂岩

1、采矿权设置情况

根据双牌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采矿权设置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牌县全县共有持证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 2 宗，均在生产。

2、统计分析法

项目工作人员收集到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评估（询价）项目 3 宗，可采储量出让单价在 0.28-0.41 元/吨之间，平均出让价为 0.34 元/吨，详见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统计表 4。

根据统计样本，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从 2015 年 8 月以来，除个别矿山因评估服务年限较长单价相对偏低外，评估单价整体呈缓慢

上升态势。

表 4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统计表

序号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可采储量（万吨）	出让收益（万元）	可采储量单价（元/吨）	备注
1	双牌县江虹碎石场建筑用砂岩矿	2015 年 6 月 30 日	32.30	10.17	0.31	
2	双牌县茶林乡茶江碎石场建筑用砂岩矿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0.58	8.69	0.28	
3	双牌县茶林矿区茶江碎石场建筑用砂岩矿	2018 年 3 月 31 日	29.07	12.06	0.41	
平均值			91.95	30.92	0.34	

3、模拟测算法

（1）模拟测算方法

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进行模拟测算。

（2）参数选取

①采选指标及产品方案

由于本次模拟测算是直接利用可采储量进行测算，故不需要考虑采矿回采率。产品方案确定为以原矿进行测算。

②生产规模

宁远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持证矿山生产规模有 10 万吨/年的，有 30 万吨/年的。本次以平均值 2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模拟测算。

③计算年限

计算年限作为收入权益法的测算过程参数，年限的长短对模拟测算的单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该测算的单价结果为区域平

均水平，无法完全按照矿山实际出让计算年限取值进行测算，且县级发证年限多在 3-10 年之间，5 年内的较多，少量在 5-10 年之间，为使计算年限对单价结果影响差异程度最小化，且测算结果方便使用，本次分别按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模拟测算。

④销售价格

考虑到近年来建筑石料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且测算用服务年限较短，矿产品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的价格。

工作人员对相邻的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山进行了调查，一年来当地建筑石料用砂岩原矿坑口含税销售价格 14 元/吨，如表 5：

表 5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原矿价格统计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原矿销售价格（元/吨）	备注
1	双牌县江虹碎石场建筑用砂岩矿	14	
2	双牌县茶林乡茶江碎石场建筑用砂岩矿	14	
平均		14	

经评估人员了解：双牌县二个砂岩矿均位于偏远山区，故其销售价格偏低。

本次测算建筑石料用砂岩销售价格取 14 元/吨。

矿产品增值税率为 16%，则本次确定建筑石料用砂岩原矿（坑口价）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2.07 元/吨。

⑤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 ~ 4.5%。

采矿权权益系数根据矿体埋藏深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石选冶性能，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选取。

本次制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涉及的矿种矿山矿体埋藏一般较浅、地质构造属简单类型、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简单、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其他开采技术条件较好，故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偏高值，据此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 4.3%。

⑥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程度以上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该项目为采矿权出让评估测算，折现率取 8%。

（3）模拟测算单价

根据以上参数取值，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分别用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测算，结果如表 6（详见附表三、附表四）：

表 6 建筑石料用砂岩矿测算单价表

测算用年限（年）	生产规模 （万吨/年）	销售价格 （元/吨）	权益系数	可采储量单价 （元/吨）
5 年	20	12.07	4.30%	0.41
10 年	20	12.07	4.30%	0.35

4、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建议基准价

经比较，本次模拟测算单价 5 年期 0.41 元/吨，10 年期 0.35 元/吨，比双牌县以往出让评估平均单价 0.34 元/吨高（以往出让评估年限大多在 5 年内）。评估人员认为双牌县以往出让价款单价偏低，近年建

筑石料价格因环保因素以及基础建设的需求等原因上涨较快，相应出让单价需与市场相符，应有所提高。

为此，经综合分析，结合双牌县鼓励开采建筑石料用砂岩等矿产政策，本次以模拟测算单价作为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建议基准价，如下表：

表 7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建议基准价

年限（年）	可采储量单价（元/吨）	备注
5 年	0.41	
10 年	0.35	

（三）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1、采矿权设置情况

双牌县暂未设置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结合域内矿产资源实际，考虑到发展需要，双牌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对域内赋存的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种进行基准价制定。

2、统计分析法

由于双牌县暂未设置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故无以往评估资料。项目工作人员收集到茶陵县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询价）项目 4 宗，可采储量出让单价在 0.38-0.48 元/吨之间，平均出让价为 0.44 元/吨，详见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统计表 8。

根据统计样本，从 2016 年以来，除个别矿山因评估服务年限较长单价相对偏低外，评估单价整体呈缓慢上升态势。

表 8 茶陵县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统计表

序号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可采储量（万吨）	出让收益（万元）	可采储量单价（元/吨）	备注
1	茶陵县火田镇五马槽建筑用花岗岩矿	2015 年 11 月 30	32.33	13.87	0.43	
2	茶陵县火田镇五马槽建筑用花岗岩矿	2016 年 7 月 31 日	68.13	26.00	0.38	
3	茶陵县汪母仙公路碎石用花岗岩矿	2017 年 2 月 28 日	103.48	49.17	0.48	
4	茶陵县火田镇贝水下陇采石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26	45.82	0.44	
平均值			309.20	134.86	0.44	

3、模拟测算法

（1）模拟测算方法

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进行模拟测算。

（2）参数选取

①采选指标及产品方案

由于本次模拟测算是直接利用可采储量进行测算，故不需要考虑采矿回采率。产品方案确定为以原矿进行测算。

②生产规模

根据相关规定，建筑石料用矿山新设采矿权生产规模最低为 30 万吨/年。本次以 3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模拟测算。

③计算年限

计算年限作为收入权益法的测算过程参数，年限的长短对模拟测算的单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该测算的单价结果为区域平

均水平，无法完全按照矿山实际出让计算年限取值进行测算，且县级发证年限多在 3-10 年之间，5 年内的较多，少量在 5-10 年之间，为使计算年限对单价结果影响差异程度最小化，且测算结果方便使用，本次分别按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模拟测算。

④销售价格

考虑到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且测算用服务年限较短，矿产品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的价格。

双牌县暂无花岗岩矿山，但因为花岗岩硬度较大，做为块石、碎石使用时质量较好，用途广泛，市场价格略高于灰岩。双牌县灰岩含税销售价格取 14 元/吨，综合考虑本次测算建筑石料用花岗岩含税销售价格取 15 元/吨。

矿产品增值税率为 16%，则本次确定建筑石料用花岗岩原矿（坑口价）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2.93 元/吨。

⑤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 ~ 4.5%。

采矿权权益系数根据矿体埋藏深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石选冶性能，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选取。

本次制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涉及的矿种矿山矿体埋藏一般较浅、地质构造属简单类型、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简单、开采方式为露天开

采、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其他开采技术条件较好，故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偏高值，据此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 4.3%。

⑥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程度以上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该项目为采矿权出让评估测算，折现率取 8%。

（3）模拟测算单价

根据以上参数取值，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分别用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测算，结果如表 9（详见附表五、附表六）：

表 9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测算单价表

测算用年限（年）	生产规模 （万吨/年）	销售价格 （元/吨）	权益系数	可采储量单价 （元/吨）
5 年	30	12.93	4.30%	0.44
10 年	30	12.93	4.30%	0.37

4、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建议基准价

经比较，本次模拟测算单价 5 年期 0.44 元/吨，10 年期 0.37 元/吨，与茶陵县以往出让评估平均单价 0.44 元/吨一致（以往出让评估年限大多在 5 年内）。评估人员认为双牌县与茶陵县的区域经济基本相同，测算单价基本反映了双牌县花岗岩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以模拟测算单价作为双牌县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建议基准价，如下表：

表 10 双牌县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建议基准价

年限（年）	可采储量单价（元/吨）	备注
5 年	0.44	
10 年	0.37	

（四）砖瓦用页岩

1、采矿权设置情况

根据双牌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采矿权设置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共有页岩砖采矿权 1 宗，生产规模全部为 20 万吨/年。

2、统计分析法

项目工作收集到双牌县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询价项目 1 宗，可采储量出让单价 0.26 元/吨，详见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统计表 11。

表 11 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统计表

序号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可采储量（万吨）	出让收益（万元）	可采储量单价（元/吨）	备注
1	双牌县五里牌矿区宏达页岩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页岩矿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00.00	26.46	0.26	
	平均值		100.00	26.46	0.26	

3、模拟测算法

（1）模拟测算方法

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对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进行模拟测算。

（2）参数选取

① 采选指标及产品方案

由于本次模拟测算是直接利用可采储量进行测算，故不需要考虑采矿回采率。产品方案确定为以原矿进行测算。

② 生产规模

根据双牌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采矿权设置资料，双牌县五里牌矿区宏达页岩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页岩矿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故本次以 2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模拟测算。

③ 计算年限

计算年限作为收入权益法的测算过程参数，年限的长短对模拟测算的单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该测算的单价结果为区域平均水平，无法完全按照矿山实际出让计算年限取值进行测算，且县级发证年限在 3-10 年之间，5 年内的较多，少量在 5-10 年之间，为使计算年限对单价结果影响差异程度最小化，且测算结果方便使用，本次分别按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模拟测算。

④ 销售价格

2015 年以来双牌县砖瓦用页岩矿矿山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且测算用服务年限较短，矿产品价格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的价格。

经调查，当地没有页岩矿原矿的交易，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砖瓦用页岩原矿销售价格有关资料。本次评估根据页岩砖销售收入推算页岩原矿的销售价格，即页岩矿原矿年销售价格=（年页岩砖销售收入-制砖成本-制砖利润）/年产纯矿石量。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评估基准日近一年普通建筑用标准砖（规格 $240\text{mm} \times 115\text{mm} \times 90\text{mm}$ ）矿山交货价为 0.23 元/块左右（标准砖、不含税），工作人员通过询问矿山负责人及调查周边的类似矿山了解到单位制砖成本 0.13 元/块（标准砖、不含税）左右、制砖利润约 0.05 元/块（标准砖、不含税）。

评估人员考虑到制砖过程的损耗及综合调查数据确定每立方米页岩矿可生产 550 块标准砖，根据调查页岩的比重约为 2.4 吨/立方米，折合每吨页岩矿可生产 230 块标准砖，矿山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

则：年页岩砖销售收入 $= 20 \times 230 \times 0.23 = 1058.00$ 万元

年制砖成本 $= 20 \times 230 \times 0.13 = 598.00$ 万元

年制砖利润 $= 20 \times 230 \times 0.05 = 230.00$ 万元

由此计算得页岩矿年销售收入为 230.00 万元（ $1058.00 - 598.00 - 230.00 = 230.00$ ）。

即页岩原矿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1.50 元/吨（ $230.00 \div 20 = 11.50$ ）。

⑤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 ~ 4.5%。

采矿权权益系数根据矿体埋藏深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石选冶性能，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选取。

本次制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涉及的矿种矿山矿体埋藏一般较浅、地质构造属简单类型、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其他开采技术条件较好、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简单，故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偏高值，据此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 4.3%。

⑥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程度以上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该项目为采矿权出让评估测算，折现率取 8%。

(3) 模拟测算单价

根据以上参数取值，采用收入权益法对砖瓦用页岩矿分别用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测算，结果如表 12（详见附表七、附表八）：

表 12 砖瓦用页岩矿测算单价表

测算用年限（年）	生产规模 （万吨/年）	销售价格 （元/吨）	权益系数	可采储量单价 （元/吨）
5 年	20	11.50	4.30%	0.39
10 年	20	11.50	4.30%	0.33

4、砖瓦用页岩矿建议基准价

经比较，本次模拟测算单价 5 年期 0.39 元/吨，10 年期 0.33 元/吨，比以往出让评估平均单价 0.26 元/吨高（以往出让评估年限大多在 5 年内）。评估人员认为双牌县以往出让价款单价偏低，近年砖瓦用页岩价格因环保因素以及基础建设的需求等原因一直上涨，相应出让单价需与市场相符，应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以模拟测算单价作为双牌县砖瓦用页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建议基准价，如下表 13：

表 13 双牌县砖瓦用页岩矿建议基准价

测算用年限（年）	可采储量单价（元/吨）	备注
5 年	0.39	
10 年	0.33	

（五）砖瓦用砂岩

1、采矿权设置情况

双牌县暂未设置砖瓦用砂岩矿采矿权，但结合域内矿产资源实际，考虑到发展需要，双牌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对域内赋存的砖瓦用砂岩矿种进行基准价制定。

2、统计分析法

（1）统计样本情况

未能收集到周边及省内砖瓦用砂岩矿的评估资料。

3、模拟测算

（1）模拟测算方法

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对砖瓦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进行模拟测算。

（2）参数选取

① 采选指标及产品方案

由于本次模拟测算是直接利用可采储量进行测算，故不需要考虑采矿回采率。产品方案确定为以原矿进行测算。

② 生产规模

根据相关规定，砖瓦用矿山新设采矿权生产规模最低为 30 万吨/年。本次以 3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模拟测算。

③计算年限

计算年限作为收入权益法的测算过程参数，年限的长短对模拟测算的单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该测算的单价结果为区域平均水平，无法完全按照矿山实际出让计算年限取值进行测算，且县级发证年限在 3-10 年之间，5 年内的较多，少量在 5-10 年之间，为使计算年限对单价结果影响差异程度最小化，且测算结果方便使用，本次分别按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模拟测算。

④销售价格

测算用服务年限较短，矿产品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的价格。

经调查，当地没有砂岩矿原矿的交易，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砖瓦用砂岩原矿销售价格有关资料。目前当地也未设置该矿种矿山，周边也未能收集到相关资料。砖瓦用砂岩与砖瓦用页岩最终产品一致，由于砂岩中含石英，胶结性逊于页岩，且砂岩砖平整度比页岩砖差，砂岩砖销售价格要略低于页岩砖。

双牌县页岩原矿模拟测算价为 11.50 元/吨，考虑到以上情况，本次测算砂岩原矿模拟测算价减 0.5 元/吨，取 11.00 元/吨（不含税）。

⑤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 ~ 4.5%。

采矿权权益系数根据矿体埋藏深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石选冶性能，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选取。

本次制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涉及的矿种矿山矿体埋藏一般较浅、地质构造属简单类型、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其他开采技术条件较好、矿石选冶性能较好，故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偏高值，据此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 4.3%。

⑥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程度以上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该项目为采矿权出让评估测算，折现率取 8%。

（3）模拟测算单价

根据以上参数取值，采用收入权益法对砖瓦用砂岩矿分别用 5 年期、10 年期进行测算，结果如表 14（详见附表九、附表十）：

表 14 砖瓦用砂岩矿测算单价表

测算用年限（年）	生产规模 （万吨/年）	销售价格 （元/吨）	权益系数	可采储量单价 （元/吨）
5 年	30	11.00	4.30%	0.38
10 年	30	11.00	4.30%	0.32

4、砖瓦用砂岩矿建议基准价

本次模拟测算砖瓦用砂岩单价 5 年期 0.38 元/吨，10 年期 0.32 元/吨，评估人员认为模拟测算单价基本反映了当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以模拟测算单价作为双牌县砖瓦用砂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建议基准价，如下表 15:

表 15 双牌县砖瓦用砂岩矿建议基准价

年限（年）	可采储量单价（元/吨）	备注
5 年	0.38	
10 年	0.32	

八、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成果及有关说明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成果

经评估人员认真测算，综合分析，本次工作建议各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如下表：

表 16 各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表

序号	矿种	可采储量建议基准价		单价
		5 年	10 年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1	0.35	元/吨
2	建筑石料用砂岩	0.41	0.35	元/吨
3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0.44	0.37	元/吨
4	砖瓦用页岩	0.39	0.33	元/吨
5	砖瓦用砂岩	0.38	0.32	元/吨

(二)有关事项说明

1、基准价的计价口径

本次建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可采储量单价，不是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单价，进行对比时应口径一致。

2、与评估结果的对比方法

当具体评估的服务年限 ≤ 5 年时，与 5 年期基准价对比；评估的服务年限 > 5 年 ≤ 10 年时，与 10 年期基准价对比。

3、出让收益基准价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较大时，即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时，也应对基准价进行及时调整。